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非定向）

编号：

昆明理工大学（简称甲方）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
现拟录取 同志（简称乙方）攻读 专业
2020 级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一、按照国家规定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，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
准执行。学费由甲方在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，乙方也可提前缴清。乙方应于甲
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（注册）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。乙方因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
分或其他原因被甲方取消学籍的，已交学费不予退还；乙方提前毕业的，学费不予减退。
二、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甲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，超过甲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
能毕业的，甲方将对乙方作退学处理。乙方被录取后，须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全部转
入甲方，毕业后按国家政策参加就业。
三、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（如学生提前毕业，
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自行终止）。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和安排在校内住宿，并按甲方
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；乙方因私自在校外住宿导致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
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、保险等事宜，除按法律规